

股票代號：8433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9:00 整

地點：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會議室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3 號 5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附件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附件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7
四、上櫃承諾書.....	71
五、董事持股情形.....	72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貳、會議議程

召開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 9:00 整。

召開地點：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會議室(臺北市洲子街 83 號 5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鑒察。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擬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1,008,000元及員工酬勞7,269,299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曾建銘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2、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以致股東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並調整之。
3、本項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之相關事宜。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821,254	2,269,069	24.34%
營利毛利	608,904	530,452	14.79%
營業淨利	290,914	258,909	12.36%
稅前淨利	250,883	202,122	24.12%
稅後淨利	208,550	174,453	19.55%
本公司業主淨利	208,550	174,453	19.55%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百一十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14	54.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1.48	445.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91	105.48	
	速動比率	110.84	10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3	6.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6	12.66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5.86	49.71
		稅前純益	48.17	38.81
	純益率	7.39	7.69	
基本每股盈餘	4.00	3.35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電器部門持續不斷研發新產品，生產線設計規劃自動化，檢測設備全自動化，提高質量控管，提升生產能量，深獲客戶稱讚，並已經開始創造營收貢獻。
2. 設計部門在流行髮飾、梳鏡的研發獲得大進展，專利發明設計，專利新型設計，功能創新功能設計諸多，並獲得客戶肯定與訂單。
3. 公司偕同塑膠梳子工廠研發多項自動組裝設備成功，導入自動化生廠，提升產能，節約人力，擴大競爭力，獲得客戶更多的訂單。
4. 公司各部門研發成功多項使用功能與造型的國際專利，持續推動電器部門”東莞美麗之星”及飾品部門”義烏普飾科技飾品”申請國家高新科技認證。

二、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疫情爆發延宕越南生產基地啟動，111年度將延續110年度計畫，繼續執行塑膠射出產品，繩帶類、手工類產品、五金類產品及雜項類，目標在建立一站式採購模式，規避貿易戰關稅的傷害，同時在分散客戶唯一中國生產的風險。
2. 110年度電器品項的經營已經站穩腳步，111年將持續創新研發，擴大世界家電市場銷售，同時推進中國廣大內銷市場，除中國工廠生產基地投產中，將同步化推動越南電器廠的建立。
3. 111年度持續開發推動華東地區的生產供應鏈的建立，就地完成組織擴大，任務移轉既定目標，以因應產業外移結構性的改變。
4. 111年度將有計畫的投入生產事業，因應採購鏈的改變，目標在建立產銷一體的模式，加大競爭力，爭取更多客戶訂單。
5. 111年度將是全面提升自動化生產的一年，無論塑膠射出項目、五金項目，甚至電器品項，都將在自動化上投入更多的關注，提升效能進而提振競爭力。
6. 111年度將再擴大電商銷售的投入，因應新冠疫情對零售市場的影響。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既有的客戶與品項因實體通路的衰退，勢必訂單量會衰減，除了盡力維護維持既有的業務，在創新研發上將擴大支持，與客戶共同提高市場佔有率為目標。
2. 在電器品生產與銷售上，公司堅持創新研發申請國際專利領域擴大投入，帶動公司進入小家電的市場生意領域，擴大營收可期。
3. 繼續堅持以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研發與設計”為中心，擴大經營品項種類，任何能使女性美麗提高自信的配飾、工具、用品，都是我們要延攬開發經營的項目，經由內部開發及公司投資併購的途徑將逐步達成目標。
4. 持續經營大陸內銷的市場，採用外銷的模式逐步拓展，鎖定通路商與批發商為基本客戶源，穩定經營基礎求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中美爭霸戰以及新冠疫情持續不斷，中國生產有不可被取代的地位，但，也同時暴露出唯一的風險極大，公司積極的拓展境外生產的布局，結合主力產品供應商共同建組團隊投入越南生產基地的建設，解決客戶稅務的問題同時解決中國勞力問題，更能規避唯一所可能造成客戶與我們的風險。

外移生產不是甩掉中國的生產，而是同時並進模式，初期成本墊高，必須帶動整個產業鏈本土化前進，搭配自動化生產的目標規劃，以期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創新研發是公司所堅持的戰略布局，專利研發團隊成立，期創造國際專利產品，以為實現藍海戰略市場差異化的終極目標。

公司推動個人護理電器品項的經營，在創新專利產品的帶動下，提高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公司亦將持續的研發創新申請更多的專利於各種不同的產品領域，不離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研發與設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疫情持續，公司配合各個地方政府對防疫防災的要求持續投入進行，嚴格遵守法規法令做好防疫，避免不必要的出差出國與訪客，按規定做好復工投產，並時時做好監控報告。

中美貿易戰的外部影響以及中國環保規範的內部影響，公司密切關注國內外法規之更新及政治的變化，調整營運策略來降低對公司的影響。

越南設立生產基地，對當地的法規已經派有專人專注關切，所有規範務必達標合規經營，目前對營運並未造成影響。

盼111年度能以更高的營運績效，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公司員工均秉持著「對事以真」的態度，共同努力開創公司穩定成長的契機。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鄧廷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弘帆集團主要係承接歐美美容美髮品牌大廠訂單之髮飾配件廠商，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整體比重龐大，故針對主要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比例變化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於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以全年度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完整。
3. 依特定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其他事項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 建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9,637	24	\$ 872,298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72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5,932	4	132,911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728,971	22	470,42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410	-	4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	1,6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884	-	1,65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十)	<u>108,784</u>	<u>3</u>	<u>69,032</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47,618</u>	<u>53</u>	<u>1,561,07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39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28,580	10	371,56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2,743	5	168,46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820,330	25	796,519	25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75	-	7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97,369	6	213,51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036	-	3,56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02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及三十)	<u>20,918</u>	<u>1</u>	<u>19,372</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52,470</u>	<u>47</u>	<u>1,573,073</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00,088</u>	<u>100</u>	<u>\$ 3,134,1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847,806	26	\$ 772,400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0,663	1	90,099	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486,471	15	421,549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十)	7,659	-	1,54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32,092	4	182,49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十)	8	-	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9,928	-	9,30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5,594	-	1,9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u>672</u>	<u>-</u>	<u>539</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0,893</u>	<u>46</u>	<u>1,479,921</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1,889	-	22,00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28,740	4	60,5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189	-	2,6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2,690	1	27,8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32,789	1	27,19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u>56,604</u>	<u>2</u>	<u>102,249</u>	<u>3</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5,901</u>	<u>8</u>	<u>242,51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786,794</u>	<u>54</u>	<u>1,722,438</u>	<u>55</u>
	權益(附註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u>520,816</u>	<u>16</u>	<u>520,816</u>	<u>17</u>
3200	資本公積	<u>121,536</u>	<u>4</u>	<u>121,536</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331	8	245,76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u>609,591</u>	<u>18</u>	<u>513,609</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66,922</u>	<u>26</u>	<u>759,373</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u>4,020</u>	<u>-</u>	<u>9,98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513,294</u>	<u>46</u>	<u>1,411,709</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00,088</u>	<u>100</u>	<u>\$ 3,134,1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 2,821,254	100	\$ 2,269,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十）	(2,212,350)	(79)	(1,738,617)	(77)
5900	營業毛利	<u>608,904</u>	<u>21</u>	<u>530,452</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59,080	6	124,671	6
6200	管理費用	152,299	5	135,9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17	-	10,209	-
6450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利益）損失	(706)	-	7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7,990</u>	<u>11</u>	<u>271,54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90,914</u>	<u>10</u>	<u>258,90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557	-	4,87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十）	9,293	-	19,5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35,380)	(1)	(73,01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13,787)	-	(8,15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71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031)</u>	<u>(1)</u>	<u>(56,78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50,883	9	202,12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2,333)	(2)	(27,66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8,550</u>	<u>7</u>	<u>174,45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二)	\$ 3,952	-	(\$ 6,822)	-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 二六)	(790)	-	1,3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5,964)	-	3,5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02)	-	(1,8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5,748</u>	<u>7</u>	<u>\$ 172,574</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4.00</u>		<u>\$ 3.35</u>	
9810	稀 釋	<u>\$ 3.99</u>		<u>\$ 3.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飛鴻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數 (仟股)	金額	股					國外營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盈餘			
A1	52,578	\$ 525,776	\$ 122,508	\$ 224,241	\$ 523,628	\$ 6,405	(\$ 59,260)						\$ 1,343,298	
B1	-	-	-	21,523	(21,523)	-	-	-	-	-	-	-	-	
B5	-	-	-	-	(104,163)	-	-	-	-	-	-	-	(104,163)	
L1	(496)	(4,960)	(972)	-	(53,328)	-	59,260	-	-	-	-	-	-	
D1	-	-	-	-	174,453	-	-	-	-	-	-	-	174,453	
D3	-	-	-	-	(5,458)	3,579	-	-	-	-	-	-	(1,879)	
D5	-	-	-	-	168,995	3,579	-	-	-	-	-	-	172,574	
Z1	52,082	520,816	121,536	245,764	513,609	9,984	-	-	-	-	-	-	1,411,709	
B1	-	-	-	11,567	(11,567)	-	-	-	-	-	-	-	-	
B5	-	-	-	-	(104,163)	-	-	-	-	-	-	-	(104,163)	
D1	-	-	-	-	208,550	-	-	-	-	-	-	-	208,550	
D3	-	-	-	-	3,162	(5,964)	-	-	-	-	-	-	(2,802)	
D5	-	-	-	-	211,712	(5,964)	-	-	-	-	-	-	205,748	
Z1	52,082	\$ 520,816	\$ 121,536	\$ 257,331	\$ 609,591	\$ 4,020	\$						\$ 1,513,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0,883	\$ 202,1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10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06)	753
A20100	折舊費用	38,165	21,503
A20200	攤銷費用	16,638	16,86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2)
A20900	財務成本	13,787	8,157
A21200	利息收入	(1,557)	(4,8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1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6)	(1,4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	(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	(4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57,838)	(67,855)
A31200	存 貨	(2,161)	1,5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7)	795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2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492)	(15,345)
A32125	合約負債	(69,553)	99,119
A32150	應付帳款	71,033	79,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293)	183,7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	(3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39)	1,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2,129)	525,1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1	5,8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581)	(8,0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065)	(40,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2,964)	482,7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9,695)	(\$ 438,5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3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539	430,97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4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15)	(21,1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09)	(83,15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90)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333,2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	4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79)	(443,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98,332	10,736,1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22,926)	(10,713,410)
C01600	舉債長期借款	91,172	67,3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135)	(4,8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22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59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1,3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163)	(104,1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877	(91,5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5	7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2,661)	(52,0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2,298	924,3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9,637	\$ 872,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接歐美美容美髮品牌大廠訂單之髮飾配件廠商，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整體比重龐大，故針對主要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比例變化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於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以全年度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完整。
3. 依特定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 建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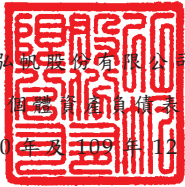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7,831	4	\$	157,69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8,047	4		87,134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312,300	12		243,152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455	-		5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221	-		3,2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1,854</u>	<u>20</u>		<u>491,832</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161,127	78		2,020,350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4,793	2		55,06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45	-		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50	-		3,21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18,718</u>	<u>80</u>		<u>2,078,725</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60,572</u>	<u>100</u>		<u>\$ 2,570,5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833,910	30	\$	772,400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95,840	7		149,319	6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41,634	2		32,58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六)		138,400	5		170,88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878	-		4,4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439	-		1,0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4,101</u>	<u>44</u>		<u>1,130,699</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52	-		1,3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2,425	1		26,8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177</u>	<u>1</u>		<u>28,14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47,278</u>	<u>45</u>		<u>1,158,848</u>	<u>45</u>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520,816	19		520,816	20
3200	資本公積		121,536	4		121,53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331	10		245,764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591	22		513,60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66,922</u>	<u>32</u>		<u>759,373</u>	<u>30</u>
3400	其他權益		4,020	-		9,984	-
3XXX	權益總計		<u>1,513,294</u>	<u>55</u>		<u>1,411,709</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60,572</u>	<u>100</u>		<u>\$ 2,570,5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914,469	100	\$ 895,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767,181)	(84)	(751,260)	(84)
5900	營業毛利	<u>147,288</u>	<u>16</u>	<u>143,77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6,818	2	13,936	2
6200	管理費用	33,316	3	30,54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6</u>	<u>-</u>	<u>3,6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830</u>	<u>5</u>	<u>48,096</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95,458</u>	<u>11</u>	<u>95,67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76	-	46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219	-	2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7,185)	(1)	(15,45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7,734)	(1)	(7,6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46,466</u>	<u>16</u>	<u>120,231</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942</u>	<u>14</u>	<u>97,877</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227,400	25	193,55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8,850)	(2)	(19,09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8,550</u>	<u>23</u>	<u>174,453</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3,609	-	(\$ 7,590)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75	-	6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722)	-	1,518	-
8310		<u>3,162</u>	-	<u>(5,458)</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964)	(1)	3,579	1
8360		<u>(5,964)</u>	<u>(1)</u>	<u>3,57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802)	(1)	(1,8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5,748</u>	<u>22</u>	<u>\$ 172,574</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00</u>		<u>\$ 3.35</u>	
9810	稀 釋	<u>\$ 3.99</u>		<u>\$ 3.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A1	52,578	525,776	\$ 122,508	\$ 224,241	\$ 523,628	\$ 6,405	(\$ 59,260)	\$ 1,343,298
B1	-	-	-	21,523	(21,523)	-	-	-
B5	-	-	-	-	(104,163)	-	-	(104,163)
L1	(496)	(4,960)	(972)	-	(53,328)	-	59,260	-
D1	-	-	-	-	174,453	-	-	174,453
D3	-	-	-	-	(5,458)	3,579	-	(1,879)
D5	-	-	-	-	168,995	3,579	-	172,574
Z1	52,082	520,816	121,536	245,764	513,609	9,984	-	1,411,709
B1	-	-	-	11,567	(11,567)	-	-	-
B5	-	-	-	-	(104,163)	-	-	(104,163)
D1	-	-	-	-	208,550	-	-	208,550
D3	-	-	-	-	3,162	(5,964)	-	(2,802)
D5	-	-	-	-	211,712	(5,964)	-	205,748
Z1	52,082	520,816	\$ 121,536	\$ 257,331	\$ 609,591	\$ 4,020	\$ -	\$ 1,513,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7,400	\$ 193,5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2	271
A20200	攤銷費用	118	1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46,466)	(120,231)
A20900	財務成本	7,734	7,600
A21200	利息收入	(176)	(4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9,148)	(97,6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	105	(5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	75
A32150	應付帳款	46,521	21,6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75	(4,7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8	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77)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975	(3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0	4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60)	(7,5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63)	(31,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6,652</u>	<u>(38,8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13)	(87,1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380)</u>	<u>(87,1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84,435	10,736,1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22,925)	(10,713,41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70,8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2,480)	\$ -
C04500	支付股利	(104,163)	(104,1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133)	89,4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9,861)	(36,4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692	194,1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831	\$ 157,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7,877,743
本期稅後淨利	\$208,550,67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74,73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87,17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 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11,712,58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171,2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88,419,0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2.50 元）	(130,20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8,215,069

負責人：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修正本準則。本次計修正七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二、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二）按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有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四、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未曾因違反本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未曾因違反本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七條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p>	<p>第七條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p>	<p>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p>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p>	<p>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二、按現行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如有第一項第三款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p>
--	---	---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p>

<p>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p>	<p>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增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p>
--	--	---

<p>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p>	<p>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p>	<p>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p>
--	---	---

<p>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u></p>	<p>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	--	--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p>	<p>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p>	
---	---	--

<p>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p>	<p>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p>	
--	---	--

<p>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有為之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p>	<p>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p>	
---	--	--

<p>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p>	
---	---	--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ON FAM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二、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一、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二、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股東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依證券交易法第14-2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審計、提名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之監察人職務。有關其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議。
- 七、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二、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四、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提起訴訟。
- 五、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接受董事之報告。
- 六、公司清算完結時審查清算人造具之清算表冊。
- 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
- 八、其他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卅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4 年 3 月 18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3 月 9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4 次修正為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為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 6 次修正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04 日

第 7 次修正為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為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 9 次修正為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第 10 次修正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第 11 次修正為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 12 次修正為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

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 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理財商品、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
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本公司相同。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董事會討論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理財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理財商品，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市場行情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理財商品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或理財商品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或理財商品，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理財商品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理財商品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卷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七、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4)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核決權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會	超過 2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00 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100 萬美元(含)以下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四、績效評估

(一)「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

核閱。

-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六、損失上限

- 1.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2.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相關人員召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向董事長報告後執行。
- 3.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本條第一款（二）及第二款（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

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卷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第廿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廿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廿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

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廿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廿七條 外國公司股票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廿八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廿九條 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ON FAME CO., LTD.(MARSHALL) (以下簡稱 BF/馬紹爾)、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以下簡稱 LG/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LG/薩摩亞不得放棄對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SAMOA)(以下簡稱 LD/薩摩亞)及 PROSPER TRACK LIMITED.(Seychelles) (以下簡稱 PROSPER)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LD/薩摩亞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ROSPER 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三十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待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上述有關監察人字樣即應刪除。

承諾書

-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BON FAME CO., LTD. (MARSHALL) (以下簡稱BF/馬紹爾)、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LG/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G/薩摩亞不得放棄對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以下簡稱LD/薩摩亞)及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以下簡稱PROSPER)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D/薩摩亞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ROSPER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 三、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四、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林惠娟辭任監察人乙職另行選任監察人乙席，或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僅此特予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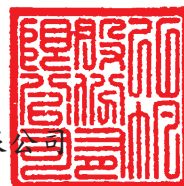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了解上該文字所表達之意義，僅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1年04月26日)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朱鵬飛	110.07.23	3年	8,861,800	17.02%
董事	張純瑤	110.07.23	3年	1,521,000	2.92%
董事	劉善德	110.07.23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薛守真	110.07.23	3年	2,000	0.00%
獨立董事	鄧廷堅	110.07.23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詹益閔	110.07.23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莊仲杰	110.07.23	3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數				10,384,800	19.94%

備註：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20,816,000元，計52,081,600股，因此依上述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208,160股。
- 三、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111年04月26日)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0,384,800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